

兴宁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兴农农〔2020〕61号

关于下达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捐赠款 (第四批)的通知

宁中镇人民政府:

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,根据《关于做好当前我市巩固脱贫成果相关工作的通知》和《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〈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〉的通知》(粤农扶组〔2018〕25号)的文件精神,经局党组研究,并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同意,现将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捐赠款(第四批)下达给你,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次共下达9062元。此项资金专项用于解决宁中镇竹一村5户贫困户饮水安全问题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严格按照《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》规定使用。请宁中镇切实加强资金监管,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资金的使用方向和用途,并确保做到专款专用,不得挤占、

截留和挪用。

三、请宁中镇填写好农业农村局印制的《专项资金拨款申请书》、《兴宁市申请农口报账制管理专项资金承诺保证书》（由政府主要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、经办人签名，加盖公章）和收据，于2020年9月30日前交农业农村局扶贫规划股。



抄送： 兴宁市慈善会

兴宁市农业农村局

2020年9月27日印发
